

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

为加强协会会费管理，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民政部、财政部调整社团会费政策有关文件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精神，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 （一）副会长单位： 交纳 50000 元/年
- （二）常务理事单位： 交纳 20000 元/年
- （三）理事单位： 交纳 10000 元/年
- （四）会员单位： 交纳 5000 元/年
- （五）个人会员： 免交会费。

二、会费交纳时间、方法

（一）会员单位每年按入会时间，将当年会费一次性缴付本会指定的银行帐户或本会财务办公室。

（二）会员确有特殊困难的，应在指定交费时间的3个月内，向本会办公室提出减免或缓交会费申请，由会员部上报秘书处批准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三、会费支出范围

（一）事业费支出。用于协会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优秀研究成果、论文评审及承担会员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

（二）会议费支出。用于协会召开年会、会员大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研讨会议等。

（三）办公费支出。用于协会日常办公、房租水电、差旅、通讯、购置设备、书籍、资料、订阅报刊等。

（四）印刷费支出。用于文件、资料、会讯、会员证（牌）等印刷、制作及稿费支出。

（五）工资补助支出。用于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费等。

（六）其它合理开支。

四、会费管理

（一）由协会会员部统一收取会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会费收入、使用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渠道，专人负责。每年定期对会费收支情况向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报告。

五、其他

本办法自中国生殖健康产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在 30 日内分别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备案。